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按照策略目標順利完成所有主要礦場開發及基礎設施項目，將本公司轉型為一個綜合煤炭開採、加工、運送及營銷平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煤（「原煤」）產量約達7.1百萬噸，超出原定目標7.0百萬噸約0.1百萬噸，按年增幅約為82.1%（二零一零年：3.9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42,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500,000美元增加約265,100,000美元或約95.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19,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100,000美元增加約59,000,000美元或約9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1,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21美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1美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基本盈利約為3.07美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1美仙。

鑒於本公司已承諾或正在規劃主要生產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故雖然MMC錄得盈利，但董事會決定不會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股息：無）。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4	542,568	277,502
收益成本	5	(336,368)	(164,368)
毛利		206,200	113,134
其他收益		435	511
其他開支淨額		76	(187)
行政開支		(60,303)	(38,685)
經營利潤		146,408	74,773
財務收入	6(a)	22,236	12,335
財務成本	6(a)	(13,785)	(4,214)
財務收入淨額	6(a)	8,451	8,1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9)	2
稅前利潤	6	154,740	82,896
所得稅	7	(35,650)	(22,757)
本年利潤		119,090	60,139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79,153)	7,601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39,937	67,7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9,090	60,1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39,937	67,740
每股基本盈利	8	3.21仙	1.91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3.07仙	1.9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47,109	76,646
在建工程		183,229	232,784
租賃預付款項		105	118
無形資產	11	681,35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278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23	26,889
遞延稅項資產		9,698	1,6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3,194	338,137
流動資產			
存貨		57,734	7,8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9,322	32,35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7,765	674,907
流動資產總值		394,821	715,133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333,568	85,9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8,680	40,315
即期稅項		17,508	5,455
可換股債券		83,508	—
融資租賃債務		247	—
流動負債總額		553,511	131,67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8,690)	583,4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4,504	921,59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44,661	165,214
長期應付款項		—	16,811
預提復墾費用		11,110	6,904
遞延稅項負債		149,656	5,381
融資租賃債務		21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640	194,310
資產淨值		768,864	727,2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050	37,050
儲備		731,814	690,231
權益總額		768,864	727,281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購股協議，本集團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QGX」）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詳情載於附註10。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的披露已與經修訂的披露規定相符。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告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外，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作出其他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及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其他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美元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的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圖格里克」），而本集團的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儲備

本集團的煤炭儲備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約為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準逐年變化，煤炭儲備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及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採用估計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概率。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d)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f)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g)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h) 資本化剝採成本

本集團按實際剝採比高於估計剝採比的程度將在生產階段產生的剝離（廢料處理）成本資本化。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涉及有關於礦區年內將移除的估計廢料噸數及因此將提取的估計可收回儲備的判斷及估計。礦場可用年期及設計的變動一般會導致剝離比率平均年期變動。該等變動追溯入賬。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原焦煤	306,610	277,444
洗選焦煤	235,220	—
其他	738	58
	<u>542,568</u>	<u>277,50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84,985,000美元、148,540,000美元及73,56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05,175,000美元、92,742,000美元、33,488,000美元及27,335,000美元。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20,326	78,759
加工成本	21,738	—
運送成本	107,928	60,626
其他*	86,376	24,983
	<u>336,368</u>	<u>164,368</u>

*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48,2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0,116,000美元）。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2,236)	(294)
外匯收益，淨額	—	(12,041)
財務收入	(22,236)	(12,33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403	10,57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調整	(7,863)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	3,371	—
交易成本	6,495	3,655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率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68	159
— 預提復墾費用	567	33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9,229)	(10,510)
利息開支淨額	11,912	4,214
匯兌虧損，淨額	1,873	—
財務成本	13,785	4,214
財務收入淨額	(8,451)	(8,12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以年息5%及8%計算。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17,584	9,706
退休計劃供款	2,201	1,0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646	—
	21,431	10,745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1%至13%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19,370	3,204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1,049	1,525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1,107	283
	<u>2,156</u>	<u>1,80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u>438</u>	<u>18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80	330
— 稅務服務	195	87
	<u>975</u>	<u>417</u>
撥入損益的上市費用	<u>-</u>	<u>5,572</u>
存貨成本#	<u>336,368</u>	<u>164,368</u>

存貨成本包括29,96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674,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

7.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 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49,367	19,37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13,717)</u>	<u>3,386</u>
	<u>35,650</u>	<u>22,757</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	<u>154,740</u>	<u>82,896</u>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35,725	19,642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1,508	1,258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2,588)	(24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1,005</u>	<u>2,099</u>
實際稅項開支	<u><u>35,650</u></u>	<u><u>22,757</u></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iv) 免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19,090,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05,036,5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705,036,500	—
緊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重組後並假設 於年內發行在外的已發行普通股	—	3,000,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的影響	<u>—</u>	<u>152,163,3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705,036,500</u></u>	<u><u>3,152,163,310</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14,71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0,633,369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9,090
以下各項的稅後影響：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調整	(7,863)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	3,371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應佔交易成本	118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攤薄）	<u>114,71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5,036,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35,596,8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740,633,369</u>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

9.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統稱「賣方」) 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imited) (「QGX」)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QGX最終擁有位於蒙古國南部Umnugobi Aimag (南戈壁省) 的Baruun Naran焦煤礦 (「BN煤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賣方即時支付的100,000,000美元；
- (ii) 本集團以兩個月期的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應付賣方現金279,465,000美元；

(iii) 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向QGX Holdings Ltd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的附屬公司) 支付85,000,000美元；及

(iv) 向本集團轉讓QGX先前欠付賣方的公司間貸款21,874,000美元(「公司間貸款」)。

以上代價可作如下調整：

- (i) 購股協議日期後約18個月至21個月，倘總儲量分別超過150,000,000噸或少於150,000,000噸，則可能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或可能由賣方支付回撥款項，有關款項按每噸3美元計算(「儲量調整」)。根據儲量調整，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上限將為105,000,000美元，而賣方支付的款項上限將為90,000,000美元；及
- (ii)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煤礦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礦場額外續存期付款(「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

經計及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賣方就收購事項將收取的款項總額於BN煤礦礦場續存期內不會超過950,000,000美元。

就收購事項而言，已發生交易成本約4,300,000美元，其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

下表概述所轉讓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所收購的可認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 價值調整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6	(149)	6,057
在建工程	18,582	—	18,582
無形資產	—	596,557	596,557
其他應收款項	2,148	—	2,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	—	805
公司間貸款	(21,874)	—	(21,874)
其他應付款項	(3,739)	—	(3,739)
遞延稅項負債	—	(149,105)	(149,105)
可辨別資產淨值總額	<u>2,128</u>	<u>447,303</u>	<u>449,43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所轉讓的代價：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現金	100,000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	279,465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90,340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1,500
減：公司間貸款的公允價值	(21,874)
總代價的公允價值	<u>449,431</u>

QGX的初步公允價值／收購會計法乃暫時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可於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作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千美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00,000
加：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4,29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
總代價的公允價值	<u>103,49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自Standard Bank Plc (「Standard Bank」) 獲得400,000,000美元的短期計息借款，其中279,465,000美元乃由Standard Bank直接向賣方支付以提早償付上述承兌票據。

11. 無形資產

	取得的 採礦權 千美元	柏油路 經營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 (附註10)	596,557	—	596,55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95,817	95,817
匯兌調整	—	(8,978)	(8,9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557</u>	<u>86,839</u>	<u>683,396</u>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	2,256	2,256
匯兌調整	—	(212)	(2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044</u>	<u>2,04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557</u>	<u>84,795</u>	<u>681,352</u>

所獲得的採礦權指於收購QGX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請參閱附註10)。由於QGX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開始商業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所獲得的採礦權有關的攤銷。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蒙古國政府決議及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簽訂的建設－營運－移交協議，蒙古國政府授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建設及營運從礦場到蒙古國－中國邊境噶順蘇海圖的柏油路的權利。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利用其自有資金建設柏油路。作為回報，其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權，可在道路試運營後的

10年期限內佔有、使用及經營柏油路。本集團將主要使用道路將煤炭從礦區運送到蒙古國－中國邊境的噶順蘇海圖，此地為大部分客戶指定的交貨口岸。此外，柏油路可開放供公眾使用，但受到本集團可能對用戶指定的若干載重限制。柏油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完成及進行試運營。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41,445	28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72,022	32,062
	<u>113,467</u>	<u>32,350</u>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4,145)	—
	<u>109,322</u>	<u>32,350</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悉應收賬款按集體基準作出4,145,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行政開支」中。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455	3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17,695	7,014
增值稅應收款項 (附註(iii))	43,697	23,920
其他 (附註(iv))	10,175	781
	<u>72,022</u>	<u>32,062</u>

附註：

(i)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到期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主要指有關噶順蘇海圖邊境蒙古部分擴建項目的建設服務而應收Erdenes MGL LLC及蒙古國政府的4,500,000美元補償款項，該款項為免息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回收或列作支出。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18,523	4,772
預收賬款 (附註(ii))	9,160	18,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9,560	5,329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36,018	3,913
建設工程保證金	9,259	128
應付利息	2,544	3,776
其他應付稅項	21,354	326
或然代價儲備	1,500	—
其他 (附註(iv))	10,762	3,229
	<u>118,680</u>	<u>40,315</u>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及按呈列或一個月內付款。
- (ii) 預收賬款指來自第三方顧客的墊款，與各份銷售協議訂立的條款有關。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管理服務費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v) 其他指累計開支、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股息：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回首過去的十二個月，本集團可以自豪地宣佈，本集團去年已依照策略目標完成所有主要生產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從而完成了向綜合煤炭開採、加工、運送及推廣平台轉型的過程。

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期（年處理能力為5百萬噸）已成功獲蒙古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並按計劃在Ukhaa Khudag（「**UHG**」）礦場進行商業運營。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是蒙古國首間同類煤廠，乃為UHG煤炭設計的量身定製解決方案，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焦煤產量及利用來自澳大利亞、美國、歐洲、南非及中國知名品牌的現代化設備。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營運將使本公司得以以其品牌生產及銷售洗選焦煤產品，降低運輸及物流成本，通過擴大其終端客戶基礎來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此外，由於蒙古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進一步促進該國採礦及礦物加工行業的發展，藉以鼓勵生產增值產品，該項目的意義變得更加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按計劃繼續擴張本集團的煤炭處理能力，完成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二期建設及安裝工程。第二期預期將在二零一二年首季調試後投入商業運營，將令年度總處理能力提高至10百萬噸。第三期正在建設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竣工後，屆時本集團的年度總處理能力擴大到15百萬噸。

於回顧期間，在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業務增長目標中取得的最重大里程碑為成功收購QG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N煤礦的14993A開採許可證。

BN煤礦位於蒙古國南部的Umnugobi Aimag，其距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以南約500公里，及距省會達蘭紮達嘎德以東約60公里。其距離本集團UHG礦床西南約30公里。

本集團認為，該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的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了控制處於良好發展階段及毗鄰UHG礦床而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優質焦煤資產的獨一無二機會。本集團認為，此等資產將可使本集團擴張其於蒙古國的現有業務，鞏固本公司作為蒙古國領先焦煤礦運營商的地位，以及通過收購實現增長，同時通過進一步擴大焦煤業務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

BN煤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成功獲由來自蒙古不同政府機構的專家組成的國家委員會批准營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生產約7.1百萬噸原煤（「原煤」），超出原定目標7.0百萬噸約0.1百萬噸，較去年增長約82.1%（二零一零年：3.9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增長約95.5%至約542,6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77,500,000美元）。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提高以及銷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以每噸113.9美元的平均售價售出約4.8百萬噸煤炭（包括原煤及洗選硬焦煤），銷量較去年增長約23.1%（二零一零年：3.9百萬噸），而平均售價較去年上漲約60.9%（二零一零年：每噸70.8美元）。本集團平均售價增長主要是由於(i)開始銷售洗選煤、(ii)本集團煤炭銷售交付地點由UHG轉移至TKH及GM及(iii)焦煤市價上漲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加工煤炭，原煤銷量從二零一零年的3.9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3.3百萬噸。

於回顧期間，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頒佈的數據，本集團出口的煤炭約為4.8百萬噸，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約22.7%（二零一零年：23.7%）。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19,1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約60,100,000美元增加約59,000,000美元或約98.2%。

經營環境

蒙古煤炭出口及中國煤炭進口動態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字，蒙古國出口約21.1百萬噸煤炭，較二零一零年出口的16.4百萬噸增加約28.7%。蒙古國出口的煤炭幾乎全部出口至中國。

去年，世界最大煤炭生產國中國超過日本成為最大煤炭進口國。根據公共資源編寫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進口183.2百萬噸煤炭，較日本進口的煤炭多出7.2百萬噸，按年增長約11%。煤炭進口增長主要是由於在經濟發展的浪潮中內陸地區有龐大的燃料需求所致。

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鋼鐵生產國及消費國，中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連續三年成為淨焦煤進口國。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進口的焦煤約為44.7百萬噸，較二零一零年進口的約47.3百萬噸略下降約5.5%，但仍是第二大焦煤進口國。

誠如下表所示，於二零一一年，蒙古國已成為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國，及蒙古國焦煤出口數量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44.7%（二零一零年：31.7%）。

按國家產地劃分的中國焦煤進口數量 (百萬噸，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總計	44.7	47.3	-5.5%
蒙古	20.0	15.0	+33.3%
澳大利亞	10.3	17.4	-40.8%
美國	4.3	3.5	+22.9%
俄羅斯	3.7	4.6	-19.6%
加拿大	3.2	3.5	-8.6%

一份行業分析報告顯示，經考慮國內外煤炭供需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後，預期二零一二年中國煤炭進口將保持穩定增長，而煤炭出口將保持在較低的水平。

法律框架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除之前的5%統一特許權使用費率外，《2006年礦物法》修訂版亦採用漸進式附加稅特許權使用費率。除了5%統一特許權使用費率外，修訂版規定了應付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最高費率及最低費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會因應市價及加工程度而不同。然而，居民消費用煤及常見礦物適用2.5%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並未受此修訂版的影響。

通過加入礦物法第47.4至47.8條，特許權使用費將按從硬岩礦床及其他礦床所採礦物的銷售計算。已售、船運以供銷售、或使用的礦物產品的銷售價值（除金銀外）乃根據礦產資源能源部網站規定的每月參考價格議定。然而，國內消費煤炭及一般礦物的銷售價值乃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釐定的價格計算。此外，倘某種礦物的市價達致若干基準，則礦物法規定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增加。除市價外，建議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的等級亦將依照礦物的加工程度釐定。礦物加工程度愈深，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愈低。例如，倘煤炭價格高於基準價每噸25美元，則煤炭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為1%至5%。然而，倘煤炭獲進一步加工，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會更低，為1%至3%。若為洗選煤或加工煤，則基準價將更高（即每噸100美元）。倘煤炭價格高於100美元至130美元，則洗選煤將適用1%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修訂本，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對礦石、加工礦物或終端產品進行徵收（視乎加工程度而定），以避免雙重徵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蒙古國議會通過蒙古國增值稅法的修訂法案，據此，僅出口「加工礦產品」須繳納「零」費率的增值稅。於修訂前，經加工與未加工礦產品並無區別，各類出口礦產品不論其加工程度均繳納「零」費率增值稅。因此，礦產品出口商可就營運生產出口礦物時購買的服務及貨品按10%獲退增值稅。然而，於前述修訂生效後，僅所謂經加工礦產品（即經加工礦物）可繳納「零」費率增值稅。這意味礦產品出口商（出口「經加工礦產品」者除外）無權獲退回其採礦營運時用於購買貨品及服務所支付的增值稅。故此，礦砂或未加工礦物出口商的經營成本會增加。

蒙古國燃料供應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蒙古國面臨俄羅斯燃料供應短缺，後者供應整個蒙古國逾98%燃料用量。然而，本集團成功克服此種情況，將對其正進行的營運及項目的影響降至最低。隨後數月，此種局面已恢復正常。根據公開資料來源，蒙古國政府當局與俄羅斯供應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保證每月向蒙古國供應最少40,000噸燃料，並另外可獲中國每月供應10,000噸燃料。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與其燃料供應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將UHG礦場現場燃料存儲設施的容量提升至6百萬公升，亦會在需要時提供可儲存最多20百萬公升燃料的額外存儲設施。

煤炭資源、儲量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礦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許可開採面積約2,960公頃的UHG礦床區，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產以及證實及預可採儲量分別約為489.8百萬噸及275.0百萬噸。

按類型及分類劃分的UHG煤炭資源（以百萬噸計）：

分類	地下深度300米以內的資源			地下深度超過300米的資源			總資源量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探明	126.1	69.8	195.9	-	-	-	126.1	69.8	195.9
可控制	164.2	41.1	205.3	50.7	37.9	88.6	214.9	79.0	293.9
推斷	-	11.7	11.7	42.2	27.1	69.3	42.2	38.8	81.0
總計	<u>290.3</u>	<u>122.6</u>	<u>412.9</u>	<u>92.9</u>	<u>65.0</u>	<u>157.9</u>	<u>383.2</u>	<u>187.6</u>	<u>570.8</u>
總計探明及可控制	<u>290.3</u>	<u>110.9</u>	<u>401.2</u>	<u>50.7</u>	<u>37.9</u>	<u>88.6</u>	<u>341.0</u>	<u>141.8</u>	<u>489.8</u>

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約67,414米的鑽井工作及約25公里的二維地震工作，及所有鑽孔的井下地球物理測井及所收集樣品的實驗室測試工作亦已展開。

該勘探數據將用於二零一二年更新地質及煤炭質量模型，以及作出符合JORC標準的資源及儲備估計。

Baruun Naran礦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收購QGX全部已發行股本，QGX最終擁有BN煤礦。本集團BN煤礦的開採許可證涵蓋約4,482公頃的面積。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根據JORC標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編撰了BN煤礦的地質模型，及識別出約281.7百萬噸符合JORC標準的探明及可控制資源。

按類型及分類劃分的BN煤炭資源（以百萬噸計）：

分類	地下深度300米以內的資源			地下深度超過300米的資源			總資源量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探明	97.1	71.8	168.9	21.0	19.2	40.2	118.1	91.0	209.1
可控制	18.6	24.4	43.0	16.2	13.4	29.6	34.8	37.8	72.6
推斷	—	—	—	—	0.5	0.5	—	0.5	0.5
總計	<u>115.7</u>	<u>96.2</u>	<u>211.9</u>	<u>37.2</u>	<u>33.1</u>	<u>70.3</u>	<u>152.9</u>	<u>129.3</u>	<u>282.2</u>
總計探明及 可控制	<u>115.7</u>	<u>96.2</u>	<u>211.9</u>	<u>37.2</u>	<u>32.6</u>	<u>69.8</u>	<u>152.9</u>	<u>128.8</u>	<u>281.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RK Consulting就BN煤礦完成儲備估計報告，確認約185.3百萬噸露天可開採、達到JORC標準的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

本公司預料，此等儲備估計數字或會改變，並開始自行對BN煤礦的日後發展進行研究及分析，旨在二零一二年底編製礦山年限（「礦山年限」）開採研究及重估達到JORC標準的儲量。

礦場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UHG礦場的原煤產量達到約7.1百萬噸，超出計劃原煤產量目標7.0百萬噸。該產量較二零一零年開採的3.9百萬噸高出約82.1%。剝採率約為5.16立方米土方／噸，而去年則約為5.06立方米土方／噸。

以下為UHG礦場過往的原煤生產量（以公噸計）：

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UHG原煤生產量	1,840,940	3,932,586	7,077,324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售煤炭的總開採成本約為120,300,000美元，其中約38.4%主要為本集團直接產生的燃油、人工及其他員工有關成本以及鑽探及爆破開支。餘下則為本集團的採礦承辦商所產生的成本，主要涉及本集團的UHG礦場使用的採礦設備的折舊、修理及維護成本，以及與主要修理撥備、保險及融資相關事項有關的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已售煤炭有關的單位開採成本約為每噸25.3美元。就經加工礦物原料及礦物原料出口實施增值稅法律條文而產生的成本部分約為每噸3.0美元。由於本集團目前為蒙古國唯一一間洗選硬焦煤生產商，本集團享有零增值稅率的優勢，可從中大幅獲益。

根據本集團由年初至今的表現，鑑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季度原煤月平均產量超過90萬噸，與本集團採礦承辦商Leighton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且所有計劃下的主要開採設備均已付運至UHG礦場工地，本集團管理層深信，UHG礦場可實現二零一二年全年約10.7百萬噸的原煤生產目標。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期（產能為5.0百萬噸／年（「百萬噸／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開始試營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獲蒙古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投入營運，商品煤加工業務同時啟動。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第二及第三期（5.0百萬噸／年）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二年底投入營運，屆時將會大幅提高本集團洗選硬焦煤的煤炭產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的建設已完成約100%，因此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投入營運。同時，根據進度報告，第三期的建設已完成約30%。

此項目的估計總成本約為34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有關此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為220,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5百萬噸原煤經加工後生產出約2.0百萬噸產品，平均總產出率為78.7%。洗選硬焦煤產量約為1.6百萬噸，中煤（高熱值動力煤）產量約為0.4百萬噸，主要產品產出率約為63.3%，而副產品產出率約為15.4%。

本集團正在持續培養人才，不斷優化水洗煤工廠業務，由Sedgman按營運管理合約規定提供經驗豐富的地面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售煤炭的煤炭加工總成本約為21,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不包括發電及配電成本、抽水及配水成本，本集團已售煤炭的加工總成本約為12,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加工成本約為每噸14.4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不包括發電及配電成本、抽水及配水成本，與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加工成本約為每噸8.3美元。

發電廠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一座3x6兆瓦（「兆瓦」）工地發電廠的建設及調試。該工地發電廠滿負荷運行時併網容量為18兆瓦，將使用煤礦開採及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為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發電，並為礦場的其他設施供應電力。

有關此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約為55,8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售煤炭的發電及配電總成本（計入加工成本）約為7,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發電及配電成本約為每噸4.8美元。

供水設施

為了支持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營運以及其產能擴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供水設施初段工程的建設及調試，該工程全面營運後供水量最多可達每秒117公升。

有關該項目（包括水文地質勘探及研究工程）的已產生成本約為39,200,000美元。

根據對Naimdain Khundii地區（位於UHG礦場以北約50公里）的水文地質研究的結果，本集團正在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將供水設施的現有產能，提高約每秒100公升。

該擴充項目（包括水文地質勘探及研究工程）的估計總成本約為4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有關該項目的已產生成本約為10,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售煤炭的抽水及配水總成本（計入加工成本）約為1,9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抽水及配水成本約為每噸1.3美元。

市場推廣及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向其中國客戶分別出售3.3百萬噸及1.5百萬噸原硬焦煤及洗選硬焦煤。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售煤炭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13.9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每噸70.8美元，漲幅約為60.9%。隨著本公司開始銷售洗選硬焦煤產品，本公司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55.6美元，較未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每噸95.0美元高出約63.8%。

本公司已與Shenhua Bayannaer Energy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並同意向在烏海營運的Shenhua Wuhai Energy焦化廠供應洗選硬焦煤產品，從而在中國擴大最終用戶客戶基礎。

同時，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探索進入海外市場的其他途徑。本公司已探索將洗選硬焦煤從UHG運至喬伊爾市火車站，然後通過鐵路運輸至客戶的物流安排。本公司與ThyssenKrupp MinEnergy GmbH按貨交承運人價（「FCA」）喬伊爾市條款訂立銷售合約以每噸155美元的價格首次嘗試運輸及交付48車洗選硬焦煤至歐洲市場。此外，本公司與Sumitomo Metal Industries Ltd按船上交貨（「FOB」）Nakhodka條款訂立合約以每噸282美元的價格交付約20,000噸洗選硬焦煤。

過去，中國硬焦煤（「硬焦煤」）價格相對澳大利亞海運價格而言比較穩定。其與澳大利亞海運價格的關聯度屬適中。中國硬焦煤價格波幅較小是由於中國對焦煤的需求龐大而相對穩定，而澳大利亞海運價格更容易受到全球宏觀經濟衝擊的影響。從二零一一年開始，中國硬焦煤價格一直在每噸人民幣1500至1600元（包括17%的增值稅，成本加運費（「CFR」）唐山）之間窄幅波動，而澳大利亞硬焦煤價格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經歷瘋狂上漲後進入下跌通道。由於大部分蒙古煤炭產量出口至中國，及蒙古煤炭佔中國進口焦煤的比重較大且比重有不斷增加的趨勢，預期蒙古焦煤價格將受到中國煤炭市場動態的影響，及在澳大利亞價格高於中國煤炭價格時走出與澳大利亞海運價格變動不同的行情。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業務繼續採用卡車加公路的模式，通過Tsagaan Khad（「TKH」）的煤炭搬運設施進行聯合作業，直接由UHG運至中國甘其毛都（「甘其毛都」）邊境口岸的倉庫。為評估將產品滲透至其他市場的可行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嘗試通過鐵路出口至德國及俄羅斯遠東港口Nachodka，以運送至海外市場，日後可能包括日本、韓國及印度。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擴展其卡車隊伍，添置300輛新卡車，令卡車總數超過400輛。新採購的每輛卡車設計為雙拖掛，即運載量為現有的單拖掛卡車的兩倍，擴編的車隊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運輸能力。此次擴編乃配合本集團改善煤炭運輸的可靠性及運能的戰略而作出，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其煤炭運輸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售煤炭的總運送成本及物流成本分別約為107,900,000美元及8,900,000美元。其中約72.8%的運送成本與向運送承辦商支付的費用有關，剩餘部分為本集團自有運輸業務產生的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已售煤炭有關的單位運送及物流成本分別為每噸約22.7美元及1.4美元。

柏油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會同區內其他煤炭運輸公司維修UHG與噶順蘇海圖（「噶順蘇海圖」）之間的煤炭運輸礫石路面。按照政府機關指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之間曾暫停煤炭運輸。本次臨時中斷再一次肯定了本公司發展及保持與市場接軌的國際標準煤炭運輸的策略與政府機關對蒙古國不斷增加的礦產品運輸所用礫石路的安全及環境狀況的日益重視一致。

柏油路已建設竣工並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季度交付使用。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正在利用柏油路進行自有煤炭運輸業務。同時，本集團正在與區內其他開採公司就共享柏油路過剩產能進行商議並取得進展，及本集團預期第三方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根據商業通行費安排使用柏油路。

有關該項目的已產生成本約為86,800,000美元。

清關及過境

根據蒙古海關數據，於二零一一年，噶順蘇海圖邊境點處理約11.0百萬噸出口至中國的煤炭，按年增長約37.5%（二零一零年：8.0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攜手Erdenes MGL LLC完成擴建噶順蘇海圖的邊境點的蒙古國部分，以緩解過境瓶頸及支持其加速計劃。此擴建工程將使噶順蘇海圖的現有過境吞吐量從10百萬噸／年擴大至25-30百萬噸／年。該邊境點包括在現有四條通道的基礎上再建設八條卡車邊境通道以及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及現在將有能力每日處理同一方向的1,200輛卡車，而擴建前每日僅能處理400輛卡車。新增通道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運營。

UHG礦場的保稅區已配齊人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擬在UHG礦場開展煤炭內陸清關。同時，本集團一直與海關合作，在有關海關辦事處的中央控制中心利用GPS跟蹤設備在UHG至甘其毛都間的路段全程有效監控在UHG清關的卡車。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擁有逾300輛卡車配有這種設備，並成功將數批貨物直接從UHG運入甘其毛都。

展望及二零一二年業務策略

MMC從UHG礦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開採營運以來一直處在高速發展中。MMC堅信，由於其堅持執行策略擴大年產量，其將從其業務營運不斷壯大的規模經濟中受益。

展望未來，MMC將持續按計劃擴大煤礦產量，同時，優化現有資源及儲備。隨著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竣工，MMC有能力生產一貫優質的洗選煤。

MMC相信，這些努力將顯著提高其市場認知及競爭力。MMC計劃根據與各類最終用戶（包括鋼鐵廠及煤化廠）訂立的長期協議在中國銷售優質焦煤。MMC將尋求建立戰略長期夥伴關係，以增強其在中國的關係及知名度。

同時，作為長期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MMC亦將努力向國際海外市場供煤。

MMC的發展戰略為擴大煤礦產量及提高洗選焦煤銷售。由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度原礦煤平均月產量超過900,000噸導致回顧期末按比例分攤年化生產率達到10.0百萬噸，MMC有信心UHG煤礦的原煤產量在二零一二年底達到10.7百萬噸的目標。此外，本集團於BN礦床的另一個礦將開始運營，其二零一二年原煤目標產量約為1.0百萬噸。MMC將致力於實現UHG與BN礦場之間的協同效應最大化。

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及第三期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運營不僅會加速MMC的發展，亦會增加我們的銷售組合，達致相對較高的單位毛利潤率以及令MMC業務的利潤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以後不斷上升。

本集團相信，充分利用完工的柏油路將產生成本節約優勢，並提高MMC在UHG礦床至噶順蘇海圖—甘其毛都邊境的運力。擴充噶順蘇海圖邊境點的吞吐量將允許本集團向中國持續擴大煤炭出口量。

中國焦煤需求前景樂觀，尤其是蒙古已成為中國重要的焦煤供應國，於二零一一年約佔中國進口總量約44.7%。MMC將充分利用這一走勢，持續鞏固其作為蒙古領先的焦煤生產商和出口商的地位。

最後，為支持業務擴張，MMC將持續改善其運輸及物流基礎設施。MMC將物色機會收購其他資源，主要是焦煤及鐵礦資產。

為降低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已對有關本集團開採及基礎設施（包括本集團的柏油路）的財產損失向包括Zurich、Munich Re及Swiss Re在國際知名保險公司投保。保險範圍亦覆蓋業務中斷。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險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已取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開始生效的章程保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二零一零年的277,500,000美元增加95.5%至二零一一年的542,600,000美元。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銷售洗焦煤，於二零一一年銷售約1.5百萬噸洗選硬焦煤（二零一零年：無），而二零一一年原煤銷量為3.3百萬噸（二零一零年：3.9百萬噸）。

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一零年的約每噸70.8美元上漲60.9%至二零一一年的約每噸113.9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超過10%的全年收益來自三名客戶，彼等的發票金額分別約為185,000,000美元、148,600,000美元及73,6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超過10%的全年收益來自四名客戶，彼等的發票金額分別約為105,200,000美元、92,700,000美元、33,500,000美元及27,300,000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運送成本及其它成本。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

開採、加工及運送量增加導致收益成本從二零一零年的約164,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36,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生產約7.1百萬噸煤炭，剝採率約為5.16立方米土方／噸，每立方米土方總儲運成本約為4.52美元，而二零一零年生產約3.9百萬噸煤炭，剝採率約為5.06，每立方米土方總儲運成本約為4.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TKH及甘其毛都出售約4.8百萬噸煤炭，而二零一零年則於TKH及甘其毛都出售約2.8百萬噸煤炭。由於中蒙邊境的銷量增加，其運送成本從二零一零年的約60,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07,900,000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個別收益成本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開採成本	120,326	35.8	25.3	78,759	47.9	20.1
加工成本 (附註(i))	21,738	6.4	4.5	—	—	—
運輸成本	107,928	32.1	22.7	60,626	36.9	15.5
其他 (附註(ii))	86,376	25.7	18.1	24,983	15.2	6.3
合計 (附註(iii))	<u>336,368</u>	<u>100.0</u>	<u>70.6</u>	<u>164,368</u>	<u>100.0</u>	<u>41.9</u>
銷量 (千噸)			<u>4,762.6</u> (附註(iv))			<u>3,920.4</u>

附註：

- (i) 加工成本包括與二零一一年已售洗選煤有關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生的處理費用12,400,000美元、電廠產生的發電及配電成本7,400,000美元及供水設施產生的抽水及配水成本1,900,000美元。與二零一一年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處理費用、單位發電及配電成本及單位抽水及配水成本分別約為每噸8.3美元、4.8美元及1.3美元。
- (ii)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48,232,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10,116,000美元)。
- (iii) 除收入表中的開採成本外，資產負債表中有預先剝離覆蓋層的資本化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屬於日後將開採、加工、運送及出售的煤炭。
- (iv) 銷量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已售洗選焦煤1.5百萬噸。

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採礦許可證，本集團按已售、船運以供銷售、或使用的礦物產品的銷售價值支付5%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特許權產品費。特許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能源部網站規定的每月參考價格議定，並按漸進式比率收取。亦須支付根據煤炭加工程度計算的其他特許權使用費。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的等級亦將依照礦物的加工程度釐定。礦物加工程度愈深，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愈低。

例如，倘煤炭價格高於基準價每噸25美元，則未洗選煤炭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為1%至5%。然而，倘經加工煤炭的價格高於基準價每噸100美元，則其他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會更低，為1%至3%。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蒙古國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約為10,100,000美元及約48,200,000美元。這表明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8.9%（二零一零年：3.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06,200,000美元，而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113,100,000美元，增加約93,100,000美元或82.3%。於回顧年內，達到的毛利率約為38.0%，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40.8%。毛利率是項變動主要是由於對經加工礦物原料及礦物原料實施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及對經加工礦物原料及礦物原料出口實施增值稅法律條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管理費、員工成本、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顧問及專業費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個別行政開支金額及佔本集團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管理費 (附註(i))	10,406	17.2	6,262	16.2
員工成本	8,980	14.9	6,593	17.0
顧問及專業費	17,413	28.9	9,110	23.5
折舊及攤銷	3,427	5.7	1,375	3.6
呆賬撥備	4,145	6.9	-	-
其他 (附註(ii))	15,932	26.4	15,345	39.7
合計	<u>60,303</u>	<u>100.0</u>	<u>38,685</u>	<u>100.0</u>

附註：

- (i) 由於與MCS之間的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到期，故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開始不會支付管理費。
- (ii) 其他包括伙食津貼、差旅開支、租金、社區贊助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二零一零年的約38,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56,200,000美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間接成本增加；(ii)管理費隨本集團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而增加；(iii)與本集團收購BN礦床有關的成本；(iv)呆賬撥備；及(v)UHG礦床進行的地質勘探工作。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財務收入淨額從二零一零年的約8,1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8,500,000美元。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被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消及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產生的外匯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二零一零年的約22,800,000美元提高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5,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約為23.0%（二零一零年：27.5%）。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54,740</u>	<u>82,896</u>
除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35,725	19,6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i))	1,508	1,25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2,588)	(24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1,005</u>	<u>2,099</u>
實際稅項開支	<u><u>35,650</u></u>	<u><u>22,757</u></u>

附註：

- (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ii) 免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本年利潤

由於前述因素，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從二零一零年的約60,100,000美元增加約98.2%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19,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的淨利潤率約為21.9%（二零一零年：21.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去，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涉及與開採及基礎設施開發（包括建設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燃煤3x6兆瓦發電廠、供水設施、通向UHG礦場的245公里柏油路，以及對開發礦場及相關基礎設施進行的專家研究有關的成本。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收購BN礦床。本集團現金資源來自股東融資、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公約，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往來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合併現金流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85	69,64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5,417)	(564,3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871)	823,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4,303)	328,7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262	371
匯率變動影響	(12,953)	(8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006</u>	<u>328,262</u>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款以及該等借款的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債項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82,091	255,000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3,862)	(3,877)
小計	478,229	251,123
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	83,508	—
合計	<u>561,737</u>	<u>251,123</u>
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	334,818	85,909
一年後至兩年內到期	21,818	21,818
兩年後到期	125,455	147,273
合計	<u>482,091</u>	<u>255,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約為561,700,000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ii)與Standard Bank訂立的4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iii)85,000,000美元、2.0%的QGX可換股債券及(iv)與蒙古可汗銀行（「可汗銀行」）訂立的13,000,000美元信貸額度。截至今日，本集團正在商議從一間國際銀行獲取300,000,000美元的銀行融資，以提供一般企業所需資金及營運資金。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75%－6.85%計息。12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6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為169,100,000美元。

85,000,000美元QGX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到期。在儲備調整後，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QGX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在到期日前四日按每股10.92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股份。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簽約	14,827	80,079
經認可但未簽約	80,075	102,592
	<u>94,902</u>	<u>182,671</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過去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本開支：		
BN礦場	11,740	—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142,252	80,218
道路	49,470	47,929
鐵路	7,256	2,135
供水	7,718	20,658
電廠	15,501	34,190
財產（營地、機場及車間）	11,850	8,118
卡車及設備	44,081	4,957
其他	6,266	6,836
	<u>296,134</u>	<u>205,041</u>
合計		

附註：其他包括勘探及研究的資本開支。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信貸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已制定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此外，該委員會持續評估及檢討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壞賬撥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少。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相關經濟環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增值稅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去經驗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100%的收益及約36%及27%的採購以本集團的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73,600,000美元及119,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約為251,100,000美元及179,5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62.1%及66.6%的收益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8%及26%的收益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5%及1%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28%、27%及23%的收益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而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鈎。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求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集團的蒙古國實體及本集團的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由於二零一一年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約11%，於二零一一年在將以圖格里克作為功能貨幣的其他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時產生大量副匯兌儲備。

或然負債

有關收購事項代價調整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能自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產生的與收購事項代價調整有關的或然負債。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之詳情載於附註10。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及Ulaanbaatar City Bank of Mongolia設立的賬戶、債務服務儲備賬戶以及在Standard Bank設立的賬戶、與Inner Mongolia Qinghua Group of China的承購合同、與Leighton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就於UHG礦床興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而訂立的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EPCM」）協議、UHG開採許可證、Energy Resources LLC約21.47%的已發行股份、電廠及水洗煤工廠第一期以及150輛運煤車質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取得總額約561,7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616,000,000美元的股份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105,000,000美元用於擴大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
- 約75,000,000美元用於償還Standard Bank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用於柏油道路工程）；
- 約379,000,000美元用於收購BN煤礦全部權益；及
- 約57,000,000美元用於營運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9,400,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約7,1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約2,300,000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金融工具

8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混合金融工具（包含有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10,292,000美元確認為，應佔交易成本118,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負債部分經計及交易成本915,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79,133,000美元確認為。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確認行政開支及股本儲備1,600,000美元。

股息

鑑於本公司已承諾或正在規劃主要生產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故雖然MMC錄得盈利，但董事會決定不會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股息：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177人，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61人。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 Jigjid先生、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Energy Resources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修訂及同意協議。

根據修訂及同意協議，年息差將減少至3.25%-3.75%，且若干貸款抵押（即UHG礦場的11952A開採許可證質押及Energy Resources LLC的股份質押）將獲解除，並代之以固定資產（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營運的煤炭處理及選煤廠擴充工程）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需要調整或在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的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